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安宁一中北校区

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4001JH620105043

采购人：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2
1.1 适用范围	12
1.2 有关定义	12
1.3 知识产权	13
1.4 相关法律法规	13
1.5 代理服务费	14
1.6 其他说明	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2.1 招标文件	15
2.1.1 综合说明	15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5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5
2.2 投标文件	15
2.2.1 投标要求	15
2.2.2 投标报价	16
2.2.3 投标有效期	16
2.2.4 投标保证金	16
2.2.5 投标资格	16
2.3 投标	18
2.3.1 投标人要求	18
2.3.2 投标注意事项	18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9
2.3.4 制作投标文件	20
2.3.5 加密投标文件	20
2.3.6 提交投标文件	20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0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
2.4	开标	21
2.4.1	开标工具	21
2.4.2	开标要求	21
2.4.3	开标程序	21
2.5	资格审查	22
2.6	评标委员会	22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3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3
2.7	评标	23
2.7.1	评标工具	23
2.7.2	符合性审查	23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
2.7.4	演示	25
2.7.5	评标方法	25
2.8	评标结果	26
2.8.1	中标	26
2.8.2	废标	27
2.8.3	中标通知书	27
2.9	合同	27
2.9.1	合同签署	27
2.9.2	合同履行	28
2.9.3	履约保证金	28
2.9.4	其他约定	28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9
3.1	符合性审查	29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
3.3	演示	30
3.4	综合评标	30
3.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30
3.4.2	评标标准	31
3.5	确定中标人	31
3.6	编写评标报告	3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6
4.1	询问	36
4.2	质疑	36
4.2.1	质疑人	36
4.2.2	提出质疑	36
4.2.3	质疑形式	36
4.2.4	无效质疑	37
4.2.5	质疑答复	37
4.3	投诉	37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7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38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附件	73
附件 1:	7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4
附件 2	7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0
附件 3:	8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3

附件 4:	85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85
附件 5:	88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4001JH620105043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1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1.70 万元；第二包：61.00 万元；第三包：67.30 万元。

4. 最高限价：21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1.70 万元；第二包：61.00 万元；第三包：67.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包(如果在上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之后的标包若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

7.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0:00至2025年06月25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申请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备案编号：204001JH620105043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参标环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

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联系人：雄建民

联系电话：1389360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13893323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璇 孙莉

电 话：13893323970；1391918340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联系人：雄建民 联系电话：13893600076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李璇；孙莉 电 话：13893323970；13919183409
1.1	项目编号	204001JH620105043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1.1	采购预算	210.0 万元；其中： 第一包（交互式教学一体机）：81.70 万元； 第二包（无线覆盖监控补充）：61.00 万元； 第三包（教学环境基础建设）：67.3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210.0 万元；其中： 第一包（交互式教学一体机）：81.70 万元； 第二包（无线覆盖监控补充）：61.00 万元； 第三包（教学环境基础建设）：67.3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信息化设备</u> 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①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者不予认定。 ②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 1. 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 1. 否, 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 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注: 1. 否, 不演示; 2. 是, 需演示)</p>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 (CA 或移动 CA)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 (交易通) 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 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 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p>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中标	<p>(1) 中标公告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p> <p>(2) 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 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4.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七章	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p>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补充说明</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

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⑥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⑧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⑩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

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4.2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评分因素	评审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3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得3分。</p>
	授权	3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保	5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期限三年）原件得3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响应	39分	<p>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得39分。</p> <p>②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9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响应依据。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p>
	实施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现场安装、安全管理、节点控制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及措施、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陷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第二包：无线覆盖监控补充

评分因素	评审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说明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业绩	4 分	<p>供应商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得 4 分。</p>

(14分)	授权	4分	供应商提供标有“▲”产品的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为核心产品）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期限三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响应	36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得36分。 ②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1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 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响应依据。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现场安装、安全管理、节点控制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及措施、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陷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第三包：教学环境基础建设

评分因素	评审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得4分。
	授权	4分	供应商提供标有“▲”产品的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为核心产品）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期限三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响应	36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得36分。 ②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24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响应依据。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现场安装、安全管理、节点控制人员安排、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及措施、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一般，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陷或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

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204001JH620105043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1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1.70 万元；第二包：61.00 万元；第三包：67.30 万元。

4. 最高限价：21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1.70 万元；第二包：61.00 万元；第三包：67.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安宁一中北校区信息化建设。

(2)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包(如果在上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之后的标包若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

7.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二、技术参数

第一包：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p>注意：以下标有★项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一、整机要求：</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p> <p>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p> <p>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35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5 点或以上触控。</p> <p>5.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p> <p>★6.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p> <p>7.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p> <p>★8. 设备具有多种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或关闭经典护眼模式，可支持纸质纹理护眼模式等。</p> <p>★9. 整机具备≥ 6个前置按键。其中可自定义设置功能的按键≥ 4个，可通过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等。</p> <p>10.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p> <p>11.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p>	45	套

	<p>具辅助。</p> <p>12.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p> <p>二、扬声器与摄像头：</p> <p>★1. 整机内置扬声器，支持 2.2 声道，顶置总功率$\geq 60W$。</p> <p>2.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p> <p>★3.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空间感知音效模式。</p> <p>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1个。</p> <p>★5. 整机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1600万，视场角≥ 140度。Windows 系统中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p> <p>★6. 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 60人。</p> <p>三、物联功能：</p> <p>★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支持版本 Wi-Fi6。</p> <p>2.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p> <p>3.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p> <p>四、OPS 模块：</p> <p>1. 搭载性能$\geq i7$十代 CPU，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B 固态硬盘。</p> <p>★2.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Gbps$。</p> <p>3. 视频输出接口≥ 1路 HDMI，USB 接口≥ 3路 USB。</p> <p>4. 电脑模块预装正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厂家安装正版承诺书。</p> <p>五、教学软件：</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 2. 教学软件自带评课功能，在教学软件中，可直接打开评课，老师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快速进行评课，评课后在学校平台可直接显示评课统计结果。 3. 教学软件需提供信息化教学账号，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4.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5. 提供至少 3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 6. 内置不少于 25 种符合教学需要的课件背景供教师直接使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7. 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 8. 软件需支持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9. 软件需带直播课堂功能，老师可在教学软件中提前创建直播课堂，并关联个人空间中的课件，生成听课码，学生只需微信扫码即可快速加入直播课堂，老师还可实时下发客观答题，学生可远程实时互动答题，并进行课堂发言和同步板书书写。 10.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11. 软件需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 		
--	--	--	--

	<p>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p> <p>12. 需支持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教学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p> <p>13. 软件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4. 软件需可对教学知识点以思维导图形式展现，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p> <p>15.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且对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如：添加古诗词原文，更改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便于输出特色性教学文案。</p> <p>六、辅助展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USB 5V 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 2. ≥ 800 万像素摄像头； 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整机壁挂式安装。 4.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5.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6.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7. 外壳摄像头，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8.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 		
--	---	--	--

	<p>作。</p> <p>9.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10.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p> <p>七、配套智能笔</p> <p>1. 采用笔型设计，具有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p> <p>2. 采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 15 米。</p> <p>3. 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 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p> <p>4. 支持白板课件、PPT、PDF 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p> <p>5. 功能按键可通过长按/短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p> <p>八、配套管理软件</p> <p>1.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 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p> <p>3. 支持并行管理多台终端，可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支持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开关机时间段分布图、开机次数、开机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数、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机型、MCU 版本等设备数据。</p> <p>4. 提供多种分组方式，可根据设备关联信息自动分组、根据用户自定义二级分组类别快速分组、根据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组。</p> <p>5. 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可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支持通过后台快速变更设备场地信息、班级信息、设备名称。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p>	
--	---	--

	<p>6. 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密码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p> <p>7. 支持对设备进行打铃，提供即时打铃、定时打铃和循环打铃模式，用户可向铃声库上传自定义铃声，添加铃声时，可试听并设置打铃时长。</p> <p>8. 具备动态文字滚动公告远程推送功能，支持对文字颜色、粗细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p>		
--	---	--	--

第二包：无线覆盖监控补充

无线覆盖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 ▲	<p>1. 千兆以太网口数≥3;</p> <p>2. 本项目适配≥176个AP管理授权。</p> <p>3. 最大可支持管理AP数≥255颗，最大可支持管理交换机数≥60台；</p> <p>4. 本项目管理平台须具备不少于100G SSD固态硬盘或1T HDD机械硬盘的数据存储能力。</p> <p>5. 系统支持自动发现交换机和AP，并实现拓扑自动生成，用户可以通过浏览拓扑视图了解交换机和AP的层次结构和运行状态。</p> <p>6. 支持WIPS、WIDS安全防护功能。</p> <p>7. 对设备运行质量、业务质量、设备性能质量、设备安全状态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网络健康度评估，主动识别出影响网络质量的主要问题，并给出问题的业务影响、根因和排障建议。</p> <p>8. 系统支持将核心业务区域设置成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点区域的接入体验。</p> <p>9. 系统支持从设备维度、网络维度、用户维度、区域等多维度进行服务健康度评估，满足从多维度运维分析，满足精细化运维诉求。</p> <p>10. 管理无线AP和交换机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横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p> <p>★11. 巡检中心系统需支持与异常事件、异常用户关联分析，帮助用户快速定位问题及问题闭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 可以通过控制平台查看业务的健康程度，包括时延、抖动、丢包率、服务器繁忙度以及连接失败率和业务连通性等，均以卡片评分的方式呈现给管理人员，以此来方便掌握关键业务的健康状况。</p> <p>★13. 可识别至少6000种网络应用，至少3000万条海量预分类的URL</p>	1	台

		地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	SDN 管理组件 ▲	<p>★1. 支持对 LAN 交换机、WAN 网关、WLAN 无线三网设备融合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实现 SDN 网络与无线网络一体化管理，包括统一管理，统一策略，统一转发，统一拓扑呈现。</p> <p>3. 支持图形化 IP 地址池管理，实现 IP 地址画像管理，并可查看相关信息，如发生冲突的 IP 地址、获取 IP 地址失败的终端、地址池利用率、IP 分配次数分布等。</p> <p>4. 支持交换机故障设备一键替换，即插即用。</p> <p>5. 支持查看 AP CPU 和内存占用率，支持统计每一个 AP 在一段时间内的接入用户数和上网流量及趋势变化；根据用户数、流量查看繁忙 AP 和空闲 AP TOPN。</p> <p>★6. APP 管理：支持移动 APP 运维，支持呈现 AP 接入点状态、接入点管理、无线网络、交换机状态、交换机管理、安全状态、本地用户、二维码审核、角色授权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 分级管理：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包括精细的页面修改查看权限和接入点管辖权限以及是否允许登陆数据中心等，方便网络的维护管理。</p> <p>8.</p>	1	套
三	统一认证管理组件 ▲	<p>1. 平台最大管理账号数不低于 50000，在线用户数量可达 8000。</p> <p>2. 平台支持 802.1x、Portal、MAC 地址认证、CA 证书认证、802.1X WEP 等企业认证。</p> <p>3. 平台应支持二维码审核认证、短信认证、APP 认证、临时访客账号等访客认证方式。</p> <p>4. 为保障无线认证体验统一，平台需支持兼容多品牌设备统一认证，兼容的软件系统开发商包括但不限于华三、华为、锐捷、思科、信锐、Aruba、Ruckus 等至少 3 家。</p> <p>5. 为更好地保障用户认证体验，支持用户业务随行，将用户和 IP 解</p>	1	套

		<p>耦，实现用户移动到不同位置可以获取相同的访问权限。</p> <p>★6. 为更好地为用户提供认证推广服务，支持灵活的设置认证页面内容，可基于接入位置、终端类型、用户名、运营商等信息呈现不同的认证页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 为更好地对不同类型终端进行针对性认证，平台应支持接入终端操作系统智能识别，能识别安卓、ios、Windows 移动终端、Windows PC、macOS 的 PC 等接入终端。</p>		
四	吸顶 AP ▲	<p>1.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为保障无线网络体验，要求 2.4G 和 5G 射频最高支持 802.11ax 协议。</p> <p>2. 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2.4G 最大传输速率\geq570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geq30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3.8Gbps，5G 支持 160M 频宽。</p> <p>3. 千兆以太网口\geq1 个。</p> <p>4. 整机支持最大 200 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p> <p>★5. 支持 AP 零配置，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自动发现机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支持 WIPS/防钓鱼 WIFI，要求采用独立射频或增加独立 AP（非用户连接射频）对非法接入点进行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网络接入。</p> <p>★7. 可以自行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可以 24 小时周期性检测并第一时间告警运维人员，可以引导运维人员怎么排查故障到最终解决问题。（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 支持 802.11h 动态频率选择(DFS)、信道自动扫描功能，自动规避干扰；</p>	135	台
五	面板 AP	<p>1.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为保障无线网络体验，要求 2.4G 和 5G 射频最高支持 802.11ax</p>	30	台

	▲	<p>协议。</p> <p>2. 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2.4G 最大传输速率$\geq 570\text{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30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 3.8\text{Gbps}$；</p> <p>3. 上联千兆以太网口≥ 1个，4个千兆以太网口；</p> <p>4. 支持 AP 零配置，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自动发现机制。</p> <p>★5. 账号认证支持呈现整体认证成功数、认证质量趋势（请求次数、失败次数、失败终端个数）、累计认证次数、累计失败次数、累计失败终端个数、认证服务器质量（响应时延、响应成功率）、失败原因 TOP5（次数、影响终端个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可以对 Wi-Fi 报文进行侦听捕获并实时镜像到本地分析设备供网络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优化分析。</p> <p>7. 可直观查看异常访问和正常访问次数、端口类型、主动和被动访问情况详细信息。</p> <p>★8. 支持 AP 与控制器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六	高密 AP ▲	<p>★1. 支持 802.11be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无线空间流≥ 6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 4\text{Gbps}$。</p> <p>3. 内置独立扫描硬件射频，可在不影响业务接入前提下进行无线环境数据采集以供整网调优，同时支持实时检测反制环境非法 Wi-Fi。</p> <p>★4. 配置不少于 1 个 10G 光口，不少于 1 个 2.5G 以太网口。（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为保障无线办公业务体验，无线终端在移动过程中漫游平均时延$< 100\text{ms}$，漫游丢包率$< 1\%$。</p> <p>6. 支持通过独立扫描硬件射频模拟终端，自行对无线网络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预警网络风险。</p>	11	台

		<p>7. 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 信道利用率、非 Wi-Fi 信道利用率、同频 AP 数量等，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p> <p>8. 结合 802.1X、Web 认证方式接入无线网络功能，以实现多用户认证可靠、安全且高效的认证管理。</p>		
七	室外 AP ▲	<p>1.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Wave2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p> <p>2. 支持 2.4G 2*2 条流及 5G 2*2 条流；2.4G 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24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2.9Gbps。</p> <p>3. 支持内置定向天线，无需外接天线即可实现远距离覆盖。</p> <p>4. 千兆以太网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1 个。</p> <p>★5. IP 防护等级≥68。（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p> <p>7. 支持 AES、TKIP 等加密方式。</p> <p>8. 支持无线带宽平均分配，让不同协商速率的终端占用相等的无线信道时间，防止低速终端拉低网络整体速。</p> <p>9. 含相应的千兆网口防雷器、防水套件等。</p>	7	台
监控补充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全彩网络摄像机筒机 ▲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鲜章）</p> <p>4、内置暖白光补光灯。</p> <p>5、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p> <p>6、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p> <p>7、信噪比不小于 62dB。</p>	47	台

		<p>8、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9、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二	支架	<p>1. 材料：铝合金；</p> <p>2. 调整角度 水平：360°，垂直：-45°~45°</p>	20	个
三	全彩网络摄像机半球 ▲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p> <p>3、在白光灯关闭的情况下：0.0005lx (F=1.0, 快门 1s, AGC ON,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4、白光摄像机在 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p> <p>5、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6、在 2560x144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p> <p>★7、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鲜章）</p> <p>8、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9、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30	台
四	楼梯拥挤防范相机 ▲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内置 GPU 芯片。</p> <p>3、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p> <p>4、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p> <p>5、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6、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p> <p>7、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688x152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p> <p>8、在 2688x1520 @ 30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500TVL。</p> <p>9、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35	台

		<p>10、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p> <p>11、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p> <p>★12、需支持当区域内人数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人员拥挤报警提示，并触发上传中心、语音提示。（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鲜章）</p>		
五	室外球机 ▲	<p>1、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p> <p>2、内置 2 颗 GPU 芯片</p> <p>3、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p> <p>4、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5、细节镜头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10mm</p> <p>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p> <p>7、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8、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p> <p>9、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0、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11、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2、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鲜章）</p>	10	台
六	吊装支架	伸缩吊装直接	57	个

交换设备及网络布线				
一	8 口 POE 交换机	1. 接口：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2\text{Mpps}/126\text{Mpps}$ ； 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4.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 5. 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140W；	25	台
二	16 口 POE 交换机	1. 接口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机容量 192Gbps，包转发率 40Mpps； 3. POE 最大输出功率 247W； 4. 支持 802.3af 和 802.3at 供电；	8	台
三	24 口 POE 交换机	1. 接口 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179\text{Mpps}$ ； 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4.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 5. 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70W；	4	台
四	网线	国家标准的非屏蔽六类网线	32	箱
五	安装布线施工辅材	1. 包含无线覆盖所需所有设备电源线、辅材、水晶头、立杆、 千兆光模块 等以及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等； 2. 包含监控补充所需设备的 PE 管、pvc 线槽、水晶头立杆、横臂、2*1.5 电源线、 千兆光模块 等辅材以及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等。	1	批

第三包：教学环境基础建设

计算机教室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管理服务器	<p>1、1U 机架式服务器；</p> <p>★2、CPU：国产化系列处理器≥1 颗，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3.0GHz；（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内存：服务器提供≥4 个内存插槽，实配内存≥32GB；（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硬盘：实配 SSD 容量≥480GB（1*480G），240G M.2 SSD≥2；实配 HDD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 硬盘≥2 块；（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网口：提供≥4 个千兆网口；</p> <p>6、电源：电源功率≥350W；</p> <p>7、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p> <p>8、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通过一套软件部署；</p> <p>9、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p> <p>10、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p> <p>11、服务器集群具备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p>12、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p> <p>★13、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p>	1	台

		<p>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5\%$；（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具备 SSD 和内存多级缓存技术；</p> <p>15、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出现故障时支持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p> <p>16、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 15 分钟；</p> <p>17、可创建虚拟机交换机≥ 64 个；</p> <p>18、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p>		
二	教学管理软件	<p>1、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p> <p>★2、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教学管理软件具备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并锁定；</p> <p>5、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p> <p>6、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p> <p>7、教学管理软件默认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支持老师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p> <p>8、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作业的班级和年级，支持附件上传；完成作业布置后，学生账号登陆后可立即能收到老师布置的作业；</p> <p>9、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支持多种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p> <p>10、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软件查</p>	1	套

	<p>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p> <p>11、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支持小组总得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p> <p>12、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时间；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p> <p>14、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文件支持上传和下载；</p> <p>15、互动游戏：为促进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活跃度，提供实用课堂互动小游戏；</p> <p>16、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学生加入；</p> <p>17、微课中心：支持微课的上传、浏览及删除；</p> <p>★18、随堂测试：支持教师端导入多种格式的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针对此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9、随堂测试出题可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种课堂测试，对于客观题老师可以设置答题卡录入正确答案并赋分，方便快速评分批改；</p> <p>20、授权方式：服务器文件授权；</p> <p>21、支持学生终端离线后自动锁屏功能，支持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cmd</p>		
--	---	--	--

		<p>系统命令强杀教学管理软件，支持学生终端在上课期间关闭锁屏、离线广播等脱离管控；</p> <p>22、配置≥70个云课堂管理终端管理永久授权。</p>		
三	教师主机	<p>【硬件配置】</p> <p>1、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p> <p>★2、处理器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 i7 十核十六线程处理器，性能核心数量≥6个；（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内存容量≥16GB；</p> <p>4、本地存储≥1TB SSD；</p> <p>5、USB 接口数量≥8个（其中 USB 3.0 接口≥4个，USB 2.0 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 接口≥1个，HDMI 接口≥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p> <p>【配套软件】</p> <p>1、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p> <p>2、支持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p> <p>3、支持用户进行的创建、修改、查询、删除的操作；</p> <p>4、支持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p> <p>5、支持分级分权管理，支持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p> <p>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p> <p>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p> <p>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p> <p>6、为满足操作系统、安卓编程等课程的使用需求，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与在 VDI、IDV、TCI 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p> <p>7、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p>	1	台

		<p>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p> <p>8、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p> <p>9、配置≥1 个 IDV 正式永久授权。</p>		
四	学生机云终端	<p>【硬件配置】</p> <p>1、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p> <p>★2、处理器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三代 i5 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性能核心数量≥4 个，（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内存容量≥8GB；本地存储≥256GB SSD；</p> <p>4、USB 接口数量≥8 个（其中 USB 3.0 接口≥4 个，USB 2.0 接口≥4 个），千兆网口≥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p> <p>【软件配置】</p> <p>1、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p> <p>2、支持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p> <p>★3、为了方便后期的扩展性，同一虚拟教室的学生机可以按需工作在 IDV、TCI、VDI 任意一种模式下；（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提供实际界面截图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用户管理】</p> <p>5、支持用户进行的创建、修改、查询、删除的操作；</p> <p>★6、支持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提供实际界面截图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支持分级分权管理，支持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p>	55	台

		<p>限：</p> <p>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p> <p>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p> <p>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p> <p>针对以上三项功能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其它】</p> <p>★8、为满足操作系统、安卓编程等课程的使用需求，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与在 VDI、IDV、TCI 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p> <p>10、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p> <p>★11、管理平台可以对传统 PC 实现轻量级纳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配置≥56 个 IDV 正式永久授权。</p>		
五	键盘鼠标	USB 接口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56	套
六	教师显示器	<p>1、配置 WLED 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HDMI)，≥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p> <p>2、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需采用 IPS 屏，窄边框设计，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8°，亮度≥250 cd/m²，对比度≥1,000:1，原生 8bit 色深。</p>	1	台
七	学生显示器	<p>1、配置 WLED 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HDMI)，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p>	55	台

		2、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色彩还原准确、对比度高、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需采用 VA 屏，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亮度 ≥ 250 cd/m ² ，对比度 $\geq 3000:1$ ，原生 8bit 色深。		
六	48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 670 Gbps，包转发率 ≥ 160 Mpps； 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1	台
八	24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 670 Gbps，包转发率 ≥ 120 Mpps； 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1	台
九	教师桌椅	普通计算机教室专用教师桌椅，1200*600 含椅子。	1	套
十	学生桌凳	普通计算机教室用学生桌凳，1400mm*600mm 双联桌，每套含两个学生凳。	28	套
十一	机柜	≥ 1.2 米网络机柜，可放置服务器等。	1	台
十二	综合布线基础装饰	1. 计算机教室地板铺设修复等； 2. 对教室进行综合布线、安装调试等，含人工、标准电源线、插线板、网线、水晶头、线槽等所有辅材。 3. 含主电源线敷设、空开按照使用标准更换、吊顶、窗帘、吸顶灯、暖气改造、简单装饰。	1	批
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交互式教学一体机	注意：以下标有★项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一、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0	套

	<p>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p> <p>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35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5 点或以上触控。</p> <p>5.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p> <p>★6.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p> <p>7.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p> <p>★8. 设备具有多种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或关闭经典护眼模式，可支持纸质纹理护眼模式等。</p> <p>★9. 整机具备≥ 6个前置按键。其中可自定义设置功能的按键≥ 4个，可通过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等。</p> <p>10.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p> <p>11.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p> <p>12.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p> <p>二、扬声器与摄像头：</p> <p>★1. 整机内置扬声器，支持 2.2 声道，顶置总功率$\geq 60W$。</p> <p>2.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p> <p>★3.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空间感知音效模式。</p> <p>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1个。</p> <p>★5. 整机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1600万，视场角≥ 140度。Windows 系统中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p> <p>★6. 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p>		
--	---	--	--

	<p>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 60人。</p> <p>三、物联功能：</p> <p>★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支持版本 Wi-Fi6。</p> <p>2.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p> <p>3.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p> <p>四、OPS 模块：</p> <p>1. 搭载性能\geqi7 十代 CPU，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B 固态硬盘。</p> <p>★2.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p> <p>3. 视频输出接口≥ 1路 HDMI，USB 接口≥ 3路 USB。</p> <p>4. 电脑模块预装正版操作系统，需提供厂家安装正版承诺书。</p> <p>五、教学软件：</p> <p>1.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p> <p>2. 教学软件自带评课功能，在教学软件中，可直接打开评课，老师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快速进行评课，评课后可直接显示评课统计结果。</p> <p>3. 教学软件需提供信息化教学账号，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p> <p>4.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p> <p>5. 提供至少 3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p>		
--	--	--	--

	<p>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p> <p>6. 内置不少于 25 种符合教学需要的课件背景供教师直接使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p> <p>7. 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p> <p>8. 软件需支持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9. 软件需带直播课堂功能，老师可在教学软件中提前创建直播课堂，并关联个人空间中的课件，生成听课码，学生只需微信扫码即可快速加入直播课堂，老师还可实时下发客观答题，学生可远程实时互动答题，并进行课堂发言和同步板书书写。</p> <p>10.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p> <p>11. 软件需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p> <p>12. 需支持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教学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p> <p>13. 软件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4. 软件需可对教学知识点以思维导图形式展现，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p> <p>15.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p>	
--	---	--

	<p>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且对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如：添加古诗词原文，更改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便于输出特色性教学文案。</p> <p>六、辅助展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USB 5V 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 2. ≥ 800 万像素摄像头； 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整机壁挂式安装。 4.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5.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6.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7. 外壳摄像头，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8.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9.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0.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p>七、配套智能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笔型设计，具有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 采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 15 米。 3. 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 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4. 支持白板课件、PPT、PDF 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	--	--	--

	<p>5. 功能按键可通过长按/短按实现两种快捷功能，方便教师操作。</p> <p>八、配套管理软件</p> <p>1.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 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p> <p>3. 支持并行管理多台终端，可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支持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开关机时间段分布图、开机次数、开机使用时长、软件使用数、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机型、MCU 版本等设备数据。</p> <p>4. 提供多种分组方式，可根据设备关联信息自动分组、根据用户自定义二级分组类别快速分组、根据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组。</p> <p>5. 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可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支持通过后台快速变更设备场地信息、班级信息、设备名称。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p> <p>6. 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密码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适用于各类教学环境。</p> <p>7. 支持对设备进行打铃，提供即时打铃、定时打铃和循环打铃模式，用户可向铃声库上传自定义铃声，添加铃声时，可试听并设置打铃时长。</p> <p>8. 具备动态文字滚动公告远程推送功能，支持对文字颜色、粗细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p>		
--	--	--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八章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格式